

泽州南村金秋铸造公司

“11·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晋安办发〔2026〕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11·2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11·26”事故的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处理意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组织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及时召开现场评估工作专项部署会议，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压实责任，确保了此次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评估工作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2026年6月5日，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就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进行专项部署，明确评估组组建方式、整体工作要求、评估有关内容、现场评估方式和工作有关要求。

南村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事故单位按要求对该起事故防

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二）评估实施阶段

1. 资料审查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要求，2026年6月18日-7月2日，评估组对南村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报送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进行审查。

2. 现场核查

在资料审查的基础上，2026年7月3日，评估组前往金秋铸造公司，对南村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核查。核查主要通过座谈问询、查阅文件、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座谈问询。评估组组织相关部门及事故单位负责人开展座谈交流，听取了涉事单位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了解了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

（2）查阅文件。评估组查验了事故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落实相关核心佐证资料，并对事故整改工作相关的会议纪要、正式文件、工作文书、财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实；

（3）走访核查。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前往事发地点，对事故隐患整改、现场管控、安全措施完善等实际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三）撰写报告阶段

在综合分析南村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事故单位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估核查情况的基础上，评估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经充

分讨论协商，最终形成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中对 9 名事故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及其他处分责任追究，均已落实到位；其中，行政处罚总计 53463 元。

1. 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张**，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分管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金秋铸造公司安全生产监管督导不到位。

评估内容：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

落实情况：2025 年 8 月 18 日，张芒富作出检查并提交书面检查材料。

（2）任**，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冶金铸造股股长，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金秋铸造公司监管不到位。

评估内容：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落实情况：2025 年 10 月 14 日，泽州县监察委员会给予任晋爽警告处分；处分决定公文编号：泽监〔2025〕94 号。

（3）崔**，男，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泽州县南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兼任南村镇应急管理中心主任，负责安

全生产监管工作，对金秋铸造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监管督导不到位。

评估内容: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落实情况: 2025 年 10 月 14 日，泽州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崔凯威警告处分；处分决定公文编号：泽监〔2025〕95 号。

(4) 李**，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泽州县南村镇应急管理中心一片区组长，系金秋铸造公司管件厂包企监管人员，对金秋铸造公司管件厂日常监管不到位。

评估内容: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落实情况: 2025 年 10 月 14 日，泽州县监察委员会给予李胜利警告处分；处分决定公文编号：泽监〔2025〕96 号。

2. 事故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5) 柳**，男，1976 年 7 月出生，群众，事发时为金秋铸造公司管件厂造型车间北线班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班前会走过场，对当班员工宋银宝未进行安全交底，对其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失察，未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宋银宝的违章行为，对事发岗位封闭改造后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

评估内容: 建议泽州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9月8日，柳志强向指定账户缴纳罚款6346元，《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号码为：0001430545。

（6）常**，男，1982年1月出生，群众，事发时为金秋铸造公司管件厂副厂长兼造型车间主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分管的管件厂安全工作疏于管理，对柳志强班组班前会走形式监督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三违行为措施不力，对事发岗位封闭改造后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

评估内容：建议泽州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9月8日，常帅帅向指定账户缴纳罚款7480元，《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号码为：0001430543。

（7）常**，男，1972年11月出生，群众，事发时为金秋铸造公司管件厂厂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管件厂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监督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改监督不到位。

评估内容：建议泽州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9月8日，常松亮向指定账户缴纳罚款8218元，《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号码为：0001430544。

（8）郭**，男，2000年6月出生，群众，事发时为金秋铸

造公司安全部部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管件厂安全生产监督不到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监督考核不严格，隐患排查不力。

评估内容：建议泽州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9月8日，郭亚慧向指定账户缴纳罚款7140元，《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号码为：0002780060。

（9）程**，男，1983年2月出生，群众，事发时为金秋铸造公司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评估内容：建议泽州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9月8日，程雄亮向指定账户缴纳罚款24279元，《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号码为：0001430541。

（二）事故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金秋铸造公司主要负责人任职不清，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对事发岗位封闭改造后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新员工入厂安全培训时间不达标，安

全生产现场管理不严格，对事发班组班前会走过场、会议记录不真实等问题监督管理不到位，制止和纠正“三违”行为措施不力；安全生产条件改善不到位，对事发区域通道狭窄，操作岗位临时搭建，设备运行区域未采取隔离保护措施，作业现场环境差等影响安全生产的条件未进行有效改善。

评估内容：建议泽州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以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对金秋铸造公司处罚款 50 万元。2025 年 9 月 8 日，金秋铸造公司向指定账户缴纳罚款 50 万元。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中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在此次评估工作开展前，进行了落实。

（一）金秋铸造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

事故发生后，金秋铸造公司按照《调查报告》要求，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人员追责、隐患整治等系列整改工作。一是组织管理层、各基层队组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落实各项整改工作。二是以此次事故为反面教材，分层分类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全覆盖反思警示教育学习。通过讲解事故经过、分析事故诱因，督促员工结合自身岗位自查自省，认识违章操作、管理松懈造成的严重危害。三是对照《调查报告》追责建议，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追

责问责，警示全体员工遵守岗位职责、规范作业行为。四是通过梳理汇总事故经过、事故教训、追责情况及警示要求，形成专项警示文件，面向员工进行警示。五是对照《调查报告》防范整改措施，从制度、管理、现场作业等方面进行整改，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 落实主体责任，加大事故防范

金秋铸造公司结合安全生产管理实际，从主体责任学习、管理机构建设、安全制度修订、内部安全管控等方面进行主体责任落实。一是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班组学习会议、全员宣贯会及其他专题学习形式，组织学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规定，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二是针对原有安全管理机构职能交叉、权责不清、统筹不力等问题，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的通知》，修订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对原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进行调整。三是重新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度修订重点明确总经理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地；细化厂长、副厂长等分管领导的安全监管职责。四是以新版《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依据，细化各职能部门、基层队组、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五是印发《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制度（试行）》及《三违清单及考核标准》《安全生产红线底线清单及考核标准》《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等级划分及考核标准》《各层级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等专项管理文件，依托考核奖惩制度落实内部安全管控。

3. 落实管控措施，改善作业环境

金秋铸造公司通过修订安全管控机制、开展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加大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管等措施，规范现场安全管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是修订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手册，补充编制《岗位安全操作卡》《岗位安全风险清单》《岗位隐患排查清单》《岗位安全责任清单》等配套资料。二是重新开展现场风险辨识工作（累计辨识出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触电、火灾、物体打击、有限空间作业、设备故障等各类安全风险 1373 项），同步修订岗位风险辨识台账。三是按照新版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手册标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对重大、较大、一般、低风险进行分级管控，防范风险引发安全事故。四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2025 年累计组织公司级安全生产大检查、车间专项排查、节假日安全督查共计 78 次），及时整改消除各类现场安全隐患。五是明确 25 名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车间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重点检查岗位风险管控措施落地、员工安全作业、设备稳定运行、现场防护设施布设等情况，规范现场安全生产秩序。六是改善现场作业环境，对人员通行设备运转急停、作业区域杂物堆积、通道拥堵、警示标识缺失、防护设施老化、照明通风不达标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4. 搭建层级管控，提高安全管理

公司加强安全管理、加大考核管控、规范班前会议，提升基层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的通知》及相关考核标准，搭建分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

管理体系。二是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制度（试行）》，重构考核制度体系，改变原有考核标准模糊、奖惩力度不足、追责不严的问题。三是对照考核标准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坚持月度常态化考核（2025年6月至今，累计完成8轮全员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四是规范班前会管理，促进班前安全制度落地与责任落实，解决班前会流于形式、内容空洞、责任传导不到位等问题。五是开展基层安全管理人员专项能力提升培训班，围绕基层安全管理要点、责任制落实方法、班前会规范管理、现场违章管控等开展培训。六是印发《生产现场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推行基层安全网格化管理（整改以来，各网格累计开展安全巡查360余次）。

5. 开展教育培训，查处三违行为

金秋铸造公司聚集安全教育宣贯、分级培训落地、“三违”专项整治、重点人员管控环节，落实管控举措，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一是组织为期8天的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依托理论授课、事故警示片观看、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督促全体员工结合自身岗位开展自查反思。二是重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印发《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管理办法》，细化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培训授课内容、实施流程与考核验收标准。三是开展常态化安全宣传教育，依托每日班前安全交底、厂区安全宣传栏、安全专题讲座等载体，引导员工强化自主防护、主动避险的安全防范意识。四是出台《三违清单和考核标准》，界定各类违章行为判定依据，加大现场“三违”巡查查处力度，规整现场作业操

作秩序。五是完善违章行为台账管理，紧盯存在习惯性违章的重点人员，通过针对性安全教育、跟踪管控等手段，遏制反复违章、屡教不改的突出问题。

6. 保障职工权益，优化作业环境

金秋铸造公司通过加大安全资金投入，配备各类安全防护物资，落实高温防暑关怀，升级设备物理隔离防护设施，提升现场标准化管理水平。一是重视职工劳动安全合法权益和人文关怀。内容包括为员工更换、配发合格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护鞋、护目镜等个体防护用品；结合作业场所高温实际情况，采购发放藿香正气水、清凉油、降温饮品等物资，落实职工身体健康与作业安全合法权益。二是针对设备高危区域实施专项防护改造，完成移捅箱机等关键设备物理隔离工程。本次改造共加装6套红外光栅报警装置，对设备运行区域实施全封闭隔离防护，若有人员误入警戒范围，设备将自动停机。三是以移捅箱机防护改造为示范，在全厂区车间、设备点位、通行通道开展防护设施全面排查与升级完善，内容包括检修维护安全防护装置，更新更换安全警示标识、岗位风险告知牌，重新规范施划现场安全防护标线。四是组织设备防护与现场环境安全专项培训，重点讲解移捅箱机红外光栅、防护护栏工作原理、危险区域作业禁令、突发情况避险处置等内容，强化员工设备安全操作认知，防范因人违规操作产生安全隐患。

（二）南村镇党委政府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剖析此次事故暴露

出的属地监管短板弱项，针对性展开监管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专项整治等方面的事故防范和整改工作。一是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全镇工贸企业召开安全生产事故警示会议，坚持以案示警，以此次事故案例敲响安全警钟，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二是督导涉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项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风险隐患，防范事故再次发生。三是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格对标“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加大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并对机械设备防护、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现场违章操作等环节进行重点监管。四是开展铸造行业全镇专项排查。重点排查旋转设备防护装置、安全警示标识、停机上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违章操作、无证上岗、现场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要求限期整改、跟踪复查，做到隐患动态清零。五是建立长效安全管控机制。通过健全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细化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清单、常态化组织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等形式，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三）县应急管理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批复要求，组织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一是成立专题工作组，明确整改工作的流程、内容和责任分工，对事故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逐项推进，确保整改工作全面覆盖、客观真实，不存在漏项缺项、隐瞒问题等情况。二是督促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情况。三是组织全县冶金铸造行业企业开展事故警示提醒，结合本次事故案例剖析违规作业危害。四

是督促各企业开展自查自纠，防范同类事故发生。